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04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桂盛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8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潘桂盛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

事 實

- 一、潘桂盛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3月7日2時許，在屏東縣○○鎮○○路00號明日之星KTV，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一併摻混在香菸（未扣案）並點燃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共1次。
-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潘桂盛前因施用毒品案件，前經本院裁定強制戒治，執行滿6個月後，於110年6月4日因免除處分執行釋放出所而執行完畢等情，有被告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26頁）。是被告本次犯行係於上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後3年內所犯，自應依法追訴處罰，合先敘明。
- 二、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上揭事實，迭據被告潘桂盛於警詢、偵查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警卷第5至11頁，毒偵卷第21至22、35至36、45至46

01 頁，本院卷第54至55、72頁），並有尿液送檢人真實姓名代
02 號對照表（代號：潮光華00000000）、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
03 報告在卷可佐（見警卷第15、17至19頁），足證被告上開任
04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
05 揭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
08 項第1款、第2款所稱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施
10 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有關論罪之說明：

11 1.被告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因而持有該等毒品之行為

12 （無證據顯示其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有達純質淨重10、
13 20公克以上），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4 2.又被告於偵查時供稱：我是將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混在香
15 菸內點燃吸食等語（見毒偵卷第22頁），且卷內尚查無被告
16 係分別施用之證據，應認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施用第一級、
17 第二級毒品，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應從重即
18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19 (三)刑加重、減輕之說明

20 1.被告前揭所為，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21 接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
22 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2分之1。
23 刑法第4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24 (1)起訴書已指明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並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
25 被告之刑，同時引用前案紀錄表為論以累犯及加重之證據
26 （見起訴書第1至2頁），倘被告並無爭執，本院自可予以審
27 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405號判決意旨參照）。而
28 被告前因施用毒品、幫助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
29 刑6月、9月、3月、3月，嗣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4月（下
30 稱甲刑，即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執更字第1027號，
31 見本院卷第23頁），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

01 刑7月確定（下稱乙刑，即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執字
02 第5051號，見本院卷第26至27頁），嗣甲、乙刑接續執行並
03 合併假釋，被告於111年4月12日出監，並於同年11月17日保
04 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05 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2至24頁），被告對上開徒刑執行之事
06 實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3頁），揆諸前開說明，被告於徒
07 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應論以累犯。

08 (2)就是否加重一節，觀被告構成累犯及本案之犯罪情節，均包
09 含施用毒品之罪，足見被告縱歷經刑事處罰後，仍未意識毒
10 品對自身健康與社會治安之危害，詎續為本案犯行，刑罰感
11 應力實屬薄弱。此外，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稱加
12 重最低本刑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之情形。本院因認
13 被告所犯之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4 2.被告前揭所為，均依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規定減輕其刑：

15 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
16 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員警調查另案被告林文生，並持搜
17 索票至屏東縣○○鎮○○路00號林文生住處執行搜索時，適
18 被告至林文生住處拜訪，而被告於同意驗尿前，即主動向員
19 警坦承有吸食毒品等節，有113年11月4日員警職務報告可佐
20 （見本院卷第45頁），此與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因為112年3
21 月6日晚上我在潮州鎮內慶生喝酒，不敢騎車返家，為了等
22 酒退，於翌（7）日4時許才去找林文生聊天，聊到一半警察
23 就來了，至於警方在林文生住處冰箱查獲的殘渣袋，和在潘
24 慈偉褲子口袋查獲的吸食器我不清楚，我也沒在注意等語
25 （見警卷第6至7頁）相符，可知員警原先並非欲對被告實施
26 搜索，且員警亦未自被告身上或身旁查扣任何毒品或吸食器
27 等客觀跡證，足認被告於員警產生具體懷疑前，即主動坦承
28 施用毒品犯行，自得成立自首。本院審酌被告於犯罪未被發
29 覺前，主動向員警坦承上情，而能面對己身所為，爰裁量依
30 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31 3.被告前揭所為，同時有1種加重事由（累犯）、1種減刑事由

01 (自首)，爰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重後減輕。

02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
03 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而為本件犯行，且其前
04 經強制戒治，仍不思斷離對毒品之依賴，足見其自制能力尚
05 有未足，且被告於本案行為前，即於87年間因槍砲案件，93
06 年間因過失致死、公共危險、施用毒品案件，94年因施用毒
07 品案件，97年間因竊盜、施用毒品案件，102年間因施用毒
08 品案件，104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上
09 開論以累犯之前科不予重複評價），素行非佳，本應予嚴
10 懲，惟被告犯後坦認犯行，態度尚可，參以毒品危害防制條
11 例對於施用毒品之被告係以治療、矯治為目的，非重在處
12 罰，違反本罪實係基於「病患性」行為，其犯罪心態與一般
13 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等有利、不利因子，兼衡其於警詢
14 及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職業、收入等一切情
15 狀（見警卷第5頁，本院卷第73頁），及檢察官之求刑與被
16 告意見（見本院卷第72、73頁），認被告前已有多次施用毒
17 品犯行，並遭量處有期徒刑9月，且本件同時施用第一級、
18 第二級毒品，刑度應較前案酌予提高，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9 刑，以資懲戒。

20 四、沒收

21 至被告持以供施用毒品使用之香菸未扣案，而無法證明仍存
22 在，且對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並無影響，而欠缺刑法
23 上之重要性，故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
26 第47條第1項、第55條前段、第62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紀忠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9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吳品杰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5 書記官 沈君融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

0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